

附表 1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等別、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編號	類科	性別	暫定需用名額			
						名額	用人機關		
三等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101	觀護人 (選試社會工作概論)	不拘	2	法務部		
			102	觀護人 (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不拘	3	司法院		
			103	家事調查官	不拘	6	司法院		
			104	行政執行官	不拘	2	法務部		
			105	司法法律事務官組	不拘	3	司法院		
			106	法院書記官	不拘	2	法務部		
			107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不拘	7	20	法務部
			108		財經實務組	不拘	7		
			109		電子資訊組	不拘	3		
			110		營繕工程組	不拘	3		
			111	矯正	監獄官	男性	24	27	法務部
	112	監獄官	女性		3				
	113	刑事鑑識	法醫	鑑識人員	不拘	1	法務部		
小計						66			
四等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201	法院書記官	不拘	93	司法院63名 法務部30名		
			202	法警	男性	46	49	司法院21名 (男20名,女1名) 法務部28名 (男26名,女2名)	
			203	法警	女性	3			
		204	執達員	不拘	26	司法院			
		205	執行員	不拘	1	法務部			
		矯正	206	監所管理員	男性	169	191	法務部	
			207	監所管理員	女性	22			
	小計						360		
五等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301	錄事	不拘	39	司法院32名 法務部7名		
			302	庭務員	不拘	15	司法院		
	小計						54		
合計						480			
備註	一、表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